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收购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超市业务资产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董事会所有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超市业务资产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关于收购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超市业务资产暨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